

作為城市領主的采邑主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中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裡，巴塞爾是屬於其主教的城市。主教既是它的精神領袖，也是它的世俗領主。他任命負責司法和收取稅賦的官員，持有市場權、通行稅權和鑄幣權，並擁有或控制著城牆內外的大片土地。市民生活在他的領主統治之下，向他繳納賦稅，使用他的貨幣。巴塞爾擺脫這種領主統治的歷史貫穿了 13、14 和 15 世紀，同時也是其金融機構形成的歷史。市民從主教手中一項一項、而且往往是通過支付對價獲得的權利，恰恰是商業和金融經濟所賴以存在的那些權利：發行貨幣的權利、舉辦市場的權利、徵收通行稅和捐稅的權利、司法權，以及以共同體信用借款的權利。

巴塞爾主教的世俗權力建立在奧托王朝和薩利安王朝皇帝的封授之上。亨利二世於 1006 年獲得巴塞爾，向主教區賜予了廣泛的權利和土地，其繼任者又對此加以確認和擴大。11 世紀的皇帝們依靠主教作為其統治的支柱，因為主教不能建立世襲王朝，每逢職位空缺，其職位便重新歸王室支配。帝國教會體制，即 *Reichskirche*，賦予主教伯爵的權利，並使他們成為帝國諸侯。1041 年巴塞爾主教獲得奧格斯特高（Augstgau）或西斯高（Sisgau）伯爵領之後，歷任主教在此後的幾個世紀里在汝拉山區獲得了從比爾斯河谷到比爾湖的廣大領土，這些領土構成了巴塞爾采邑主教區。

作為城市領主的采邑主教

采邑主教區是神聖羅馬帝國的一個邦國，並以此身份一直存續到法國大革命，儘管巴塞爾城本身從 14 世紀末起就已擺脫了主教的統治，而主教也在宗教改革時離開了這座城市。其領土大致相當於今天的汝拉州、伯爾尼汝拉地區、現屬巴塞爾鄉村州的勞芬河谷，以及索洛圖恩州的部分地區。自 1527 年起，主教們駐蹕于波朗特呂，他們的宮殿——波朗特呂城堡——至今仍是汝拉州政府的所在地。²維也納會議將原采邑主教區的大部分劃歸伯爾尼州，由此引發了一場長期衝突，直到 1979 年汝拉州成立才告結束。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說，汝拉問題是巴塞爾城與其主教分離的一個遲來的後果。

在城市內部，主教通過官員行使其領主權。其中最重要的是 *Vogt*，即代理人，他以主教的名義行使高級司法權。*Vogt* 一職常由貴族家族作為世襲采邑持有，長期由弗羅堡（Frohburg）伯爵、後來由哈布斯堡家族擔任，這使這些王朝在城中擁有了影響力，而主教和市民都試圖對此加以遏制。在他之下，*Schultheiss*（市政長官）主持下級法院，*Zöllner*（通行稅徵收官）、*Münzmeister*（鑄幣廠廠長）及其他官員管理主教的收入。每一個這樣的職位都能產生收入，並可作為采邑封授、出售或抵押。³

這是理解這座城市經濟史的關鍵所在。在中世紀的觀念中，公職和公共權利是資產。它們可以像土地一樣被轉讓、抵押和繼承。需要資金的領主可以將某一職位的收入抵押給債權人，由債權人收取這些收入，直至貸款還清。如果領主無力贖回抵押，該權利便留在債權人手中。許多中世紀城市正是以這種方式獲得了自治：以領主的權利為抵押向其放貸，並在領主違約時保留這些權利。巴塞爾就是一個教科書式的例子。

1 註釋

1. 關於奧托-薩利安帝國教會體制以及巴塞爾主教作為帝國諸侯的地位，參見 HLS（《瑞士歷史辭典》）詞條“Basel (Fürstbistum)”；Wackernagel, Geschichte der Stadt Basel, 第 1 卷, 1907。
2. 關於采邑主教自 1527/28 年起駐蹕波朗特呂以及采邑主教區直至 1792/1815 年的領土範圍，參見 HLS 詞條“Basel (Fürstbistum)”；關於波朗特呂城堡，參見 République et Canton du Jura 的出版物。
3. 關於巴塞爾的主教官員（Vogt、Schultheiss、Zöllner、Münzmeister）及其封授和抵押，參見 Wackernagel, 第 1 卷, 1907；HLS 詞條“Basel (Gemeinde)”中關於中世紀的部分。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prince-bishop-as-lord-of-the-city